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4〕5号

关于印发《市政府2014年度重要 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 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 也是加快我市振兴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 特别是完成好市委、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目标, 对于我市加快振兴发展, 建设富裕潮州、美丽潮州、文明潮州、幸福潮州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为确保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市政府2014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落实机制, 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并将目标责任逐项

细化分解，逐项明确进度要求，逐项落实责任人，层层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如期推进。

二、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措施。牵头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协调各责任单位加强对重要工作事项落实工作的谋划和实施，抓好措施的细化和任务的分工；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结合各自职能，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突出工作重点，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各责任单位尤其是牵头单位要主动及时将重要工作目标落实进展情况向市分管领导汇报，确保各项重要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三、强化督查，注重实效

各单位要把落实市委、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目标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对照目标任务，建立以督查倒逼进度的长效机制，不断强化督办意识，健全督查机制，创新督查手段。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抓督查工作，对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要深入实际抓督查，及时分析研究工作落实中碰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市政府 2014 年度各项重要工作落实见成效。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30 日

市政府 2014 年度重要工作目标责任分解

一、扩大有效需求，促进经济较快发展

1. 促进投资有效增长。强化政府投资引导，鼓励支持民间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扩大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平台、社会民生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投资。完善重点项目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抓实 72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 111.6 亿元的投资计划。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破解项目生成、审批、政策处理等难题，促进已签约项目落地。建立全市用地指标统筹调控机制，确保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依法推进房屋征收拆迁，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深化融资手段创新，申报发行企业债券，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

2. 增强消费拉动作用。依托厦深铁路集聚的人流、物流和资金流，加快发展高铁经济。创新消费模式，大力发展城市物流配送、网络购物和连锁经营，争取大型超市投资落户。积极组织适应市场需求的促销活动，培育城市夜间消费市场，增强旅游、文化、演艺、餐饮对消费的牵引力。繁荣商贸流通市场，推进农产品冷藏设施和平价商店建设。扩大商品房销售，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运行秩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旅游局、潮安区政府）

3. 大力开拓内外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政策，在国内重要城市举

办特色产品展销会，深入推进“潮货全国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企业设立营销网点，拓宽产品营销渠道。加快完善国际陶瓷交易中心，筹划建设潮汕火车站区商贸物流中心、潮安陶瓷产业流通平台、庵埠食品交易平台、饶平特色产品交易市场、湘桥文化旅游品市场，创办国际陶瓷采购中心，举办第二届国际陶瓷交易会，服务产业流通发展。推动出口基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出口品牌培育，申报设立公共保税仓，支持企业“走出去”，增强出口竞争优势，促进外贸出口。扩大先进设备、重要资源进口，推动外贸平衡。健全外贸预警体系，努力防范外贸风险。[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外经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实施产业倍增计划。加大企业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服务，协调土地、劳动力、财力等资源要素向骨干企业倾斜。完善信贷担保体系，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组建村镇银行，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推动中小微企业成长，新增一批“小上规”企业，扩充“个升企”户数，以量的增大促进质的飞跃。支持现有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争取有1-2家企业上市融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经营上规模的骨干企业，发展5-6家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坚持借力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5. 做实对口帮扶工作。增强机遇意识和主体意识，全面学习借鉴中山市的先进经验，全方位多领域加强对接合作，促进两市产业融合发展。争取由中山市主导组建投资开发公司，市场化推进中山

(潮州)产业园建设运营。联合开展园区招商,力争引进一批大财团、大企业转移落户潮州。加强开发区、专业镇的对口合作,高起点建设好潮州-中山产业创新中心,配套建设国家(潮州)陶瓷原材料质检中心,促进优势产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举办广东(潮州)工艺美术中山精品展,全面推进教育、人才、旅游等合作。(牵头单位: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园区办、市质监局)

6. 促进区域合作发展。依托与厦门市的友城关系,加大两地经贸往来和产业合作,大力拓展闽南市场。深化与漳州的对接协调,积极推动闽粤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扩大对台经贸文化合作,加快融入海西经济区。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衔接,落实教育、卫生、文化和广播电视互联互通等惠民项目,努力建设粤东城市群。(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饶平县政府)

7.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发挥侨力侨智和外事资源优势,更好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推进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提高对外开放度。积极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加强城市宣传推介,塑造潮州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潮州对外影响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外事侨务局;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着力改革创新,增强科学发展活力

8. 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清理和废除各种行政壁垒，完成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落实“非禁即入”投资政策，探索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整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推进第三次经济普查。开展水、垃圾等领域价格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小额贷款公司。(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9.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培植税源，优化征管服务，注重公平税负，增加可用财力。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计划。整合财力资源，支持振兴发展。增加民生资金支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0.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强化基层管理和 service 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政务便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服务功能。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扩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范围。完善民生诉求表达服务机制，规范基层司法所建设，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妥善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注重源头治理，健全重大项目“稳评”、“环评”等机制。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动“单独二胎”政策落实，实施优生惠民工程，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增强特色优势，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1. 建设特色经济示范区。整合政策资源，强化产业导向，调整产业布局，推动特色产业高端化、集聚化、品牌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大力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提升生产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水平。继续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创建陶瓷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食品软包装等质检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创建更多名牌名标，增强行业话语权和竞争力。以新型电子材料、环保包装材料产业基地为依托，推进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机电、生物制药、药包材等新兴产业发展，带动特色产业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质监局)

12. 引进发展临港大项目。坚持规划引领、设施先行、产业并进，大力发展临港经济，使临港地区成为活力最强、增长最快的经济板块。港口码头建设上，推进潮州港小红山码头建设，动工疏浚潮州港公用航道，扎实做好大唐电厂三期、LNG 接收站、怡华油品等码头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大力引进一批重大临港产业项目，保障大唐电厂、欧华能源等企业正常生产，全力推进名贵木材集散基地、水产品物流中心等建设项目，力争亚太物流配送基地、深海网箱养殖设备生产项目、海润冷链物流中心等开工建设。(牵头单位：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港口管理局)

13.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修编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建设提升牌坊街等一批景区景点，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和抢修，着力打造古

城文化旅游区，争取新增 4A 景区 3 个，促进古城文化旅游与大凤凰山生态旅游“双轮驱动”。规划建设美食一条街、美食城，打造旅游商品特色街区，推进高星级酒店、民居客栈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六要素”。依托厦深铁路的带动，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深化旅游区域合作，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潮。产业化发展潮绣、木雕、麦秆画等传统工艺，推动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物旅游局）

14. 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三农”工作牢牢抓住、抓紧抓好。加强中小型灌区配套改造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水利示范县（镇）项目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农业技术创新和推广，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全力稳定粮食生产，提升单丛茶、潮州柑、铁皮石斛、佛手果、深水网箱养殖等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培育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立足转型发展，推动园区扩能增效

15. 推动园区规划建设。科学谋划园区发展，做好径南工业园调整扩容工作，开展远期 3.2 万亩总体规划编制。加快临港产业园、石化园区、三百门新港区、金狮湾港区等规划修编，抓好各县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支持潮安、饶平整合园区资源，积极申报省级产业园。狠抓园区促建提质，完成潮州港进港大道通信、照明工程建设，畅通提升园区周边道路，不断完善园区

公共配套设施，营造一流的投资环境。[牵头单位：市园区办；责任单位：市园区办、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积极推动各类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支持高新区完善管理体制，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壮大电子机电、婚纱晚礼服、生物工程三大产业集群。径南工业园突出以机械设备、陶瓷新材料等产业为主，推动在建的复兴机械、万丰工业气体生产等项目尽快竣工投产，促进已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跟踪促进潮安特色产业基地“美新创业园”落地，合力推进潮安高铁经济区、饶平樟溪低碳工业园等发展，加快形成功能互补、产业互动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

17.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在强化支持本土企业的同时，梳理制订招商优惠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产业链招商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加各类招商活动，抓好产业项目推介，跟踪落实签约项目，力争引进一批经济效益好、产业辐射力强的重大项目和企业落户。加快建设专业素质强、人员相对稳定的招商团队，着力提高招商效益。加强土地征收储备和用地申报，抓好径南工业园二期、市开发区二期B区、饶平高堂火车站区等征地工作，加快潮州港进港公路东片土地开发，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外经贸局、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港口管理局、潮安区政府、饶平

县政府)

六、强化辐射带动，抓好城市扩容提质

18. 加快韩东新城建设。启动潮州新区市政设施规划编制，完成韩东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韩东新城用地控制和征收。坚持以重点项目的建设布点，拉开韩东新城起步区发展框架，打造“三组团”发展格局。突出推进韩江东岸综合开发、潮州恒大城、市中心医院新院等项目，争取开工建设韩江东岸沿江景观道路、东方国际茶都，争取启动东厢堤、意东堤防渗工程和东岸截污排水工程，规划建设潮州东大道，筹建市传媒广电中心，推动新区全面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水务局、湘桥区政府)

19.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抓好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实现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完成外环路市区段、枫韩线改造工程，加快北站二路、宾园路、城新西路、彩虹东路4条道路的贯通工作，努力实施绿榕南路、绿榕西路贯通工程。推进公共交通设施、天然气一张网、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等项目，保障城市供电、供水、供气安全。积极实施“潮州新天地”项目，筹划修建滨江栈道，推进上埔村、南春路片区等“三旧”改造，完成老城区部分街巷改造，进一步改变旧城区面貌。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绿化提升工程，推行环卫清扫保洁和城市广告市场化运营模式，加大节能照明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水平。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乡

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房管局、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20. 统筹城乡建设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着力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启动滨海新城规划建设。大力发展中心镇，促进人口、产业集聚。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落户。以推进农业产业集中发展、农民集中居住、土地集中经营为重点，加快新农村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和覆盖，积极建好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处理设施，推进三大涝区整治，动工建设归湖涝区整治工程，加快引韩济饶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宜居城镇、幸福村居和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围绕提高城市畅通度和对接度，加大投资力度，大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宁莞高速潮州段，做好大潮高速潮州段和疏港铁路前期工作，推进潮惠高速潮州段建设。改造提升省道 S233 线潮安登塘至古巷段、S335 线枫溪广场至揭阳交界路段、S222 线饶平浮山至黄冈段、S221 线饶平上善段和铁洪线、护堤路、饶平火车站疏站北路等。加快潮州大桥、韩江东西溪大桥建设，完成韩江大桥维修工程，促进城市有机连接。启动外环大桥、枫溪广场立交桥前期筹划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公路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重视生态保护，推进美丽潮州建设

22. 加大生态创建力度。全面开展新一轮绿化潮州大行动，建设市县两级领导造林示范点 57 个，大力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美化四大工程，构建森林生态安全体系。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巩固提升韩江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开展黄冈河、枫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推进裸露山体整治复绿。完成柘林湾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加强柘林湾美丽港湾规划建设。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以更大力度实施“蓝天工程”，开展汽车尾气和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实行工业废弃物和危废物规范化处置。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高污染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强化节能减排攻坚。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污染型项目，大力发展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实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加强源头控制。推进以陶瓷窑炉、电机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能和环保技术产品。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管网建设，开工建设 7 座污水处理厂，抓好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改造升级，加快“黄标车”淘汰，积极挖掘减排潜力。（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各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责任单位）

25.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耕地保护，严格实施年度土地利用

计划，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闲置土地清查处置，盘活低效用地，做大土地储备总量。抓好水资源节约保护，规范河砂开采行为。促进海域资源集约使用，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八、注重民生为先，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26.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力促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帮扶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完善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做好新一轮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健全欠薪整治机制。抓好社保扩面征缴，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体化。提升全民医保质量，完善大病保险机制。建立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和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7. 统筹发展各项事业。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创强，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办学质量，推动各类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推进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建设力度。抓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进一步深化医改工作，增强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旅游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8. 提升公共安全能力。深化平安潮州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依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着力打造粤东社会治安最佳城市。加强互联网管理，净化虚拟社会环境。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动态监测和长效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政府应急办）

29.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方向，继续办好十件惠民实事。（市委、市政府已对办好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专项督查，此处略）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30.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大力度整治“庸懒散奢”，坚决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切实改进政风、文风、会风、作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坚持跟踪问效、督查问责，加强绩效管理、效能监察，营造“敢于担当、善于落实”的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及市政府直属其他各部门）

31. 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认真履行为民服务职责，真正把功夫用在注重实效、狠抓落实上，用在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上，用在推进发展、造福百姓上。设立专门解决企业困难的协调机构，对招商项目实行“代办制”、“保姆式”贴身服务，实实在在为企业排忧解难，推动潮州由“政策洼地”向

“环境高地”转变，增创营商环境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外经贸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32. 坚持依法民主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依法民主决策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依法做好法律援助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切实改进政府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及市政府直属其他各部门）

33. 不断深化廉政建设。坚持清廉从政、从严治政，按照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和强化审计监督制度，加强行政监察。狠抓纠风治乱工作，严厉惩治违法违纪行为。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做到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及市政府直属其他各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30日印发